

公司代码：601991

公司简称：大唐发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唐发电	601991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唐发电	00991
H股	伦敦证券交易所	DAT	99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应学军	魏玉萍
电话	(010) 88008678	(010) 88008669
传真	(010) 88008672	(010) 88008672
电子信箱	YINGXUEJUN@DTPower.COM	WEIYUPING@DTPower.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1,197,060	303,368,348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337,244	45,023,163	-1.5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5,301	14,044,087	-23.63
营业收入	29,198,539	31,014,420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3,687	2,044,306	-1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636,053	1,874,369	-12.71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4.55	减少0.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2	0.1536	-17.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2	0.1536	-17.1875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4,04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1.10	4,138,977,414		未知	49,00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4.74	3,293,298,921		无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9.74	1,296,012,600		无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63	1,281,872,927		无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47	1,260,988,672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	387,353,765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8	76,904,200		无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民生财富 2 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3	70,000,000		无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民生财富 4 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0	67,000,000		无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54,901,26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唐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 480,680,000 股，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中，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大唐集团				

	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增持本公司 A 股 8,738,600 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唐集团及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4,628,396,014 股，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4.77%。
--	---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始终坚持价值思维和效益导向理念，面对严峻的生产经营形势，公司上下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勇争第一，全力打造大唐国际铁军队伍，以“120 分”的工作标准，顺利完成上半年计划目标。

于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 34.69 亿元，同比减少 15.4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6.94 亿元，同比减少 17.1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3,011.97 亿元，同比增加 0.21%；资产负债率完成 79.62%，同比增加 0.71 个百分点。

1、发电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发电业务主要分布于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辽宁省、甘肃省、江苏省、浙江省、云南省、福建省、广东省、重庆市、江西省、宁夏自治区、青海省、四川省及西藏自治区。

（1）安全生产局面总体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完成发电量约 819.561 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减少约 5.80%；累计完成上网电量约 777.435 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减少约 5.60%。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发电利用小时 1,928 小时，同比减少 161 小时。其中：火电 2,024 小时，同比减少 226 小时（煤机 2,071 小时，同比减少 293 小时）；水电 1,700 小时，同比增加 236 小时；风电 1,087 小时，同比增加 44 小时；光伏 908 小时，同比减少 11 小时。报告期内，运营机组公司等效可用系数累计完成 93.62%，同比增加 0.82%。

（2）发电能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装机容量 1,135 兆瓦；其中，抚州发电公司 2 号火电机组（1000 兆瓦）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投产，成为公司“十三五”期间首个投产的百万机组项目；同期新增水电、光伏等装机容量合计 135 兆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装机容量约 43,472.225 兆瓦。其中，火电煤机 32,280 兆瓦，约占 74.25%；火电燃机 2,890.8 兆瓦，约占 6.65%；水电 6,125.825 兆瓦，约占 14.09%；风电 1,875.6 兆瓦，约占 4.32%；光伏发电 300 兆瓦，约占 0.69%。

(3) 电源项目持续优化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电源项目共计 310 兆瓦获得正式核准，其中包括：

光伏项目：大唐国际内蒙古正镶白旗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江西大唐国际吉山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水电增容：李仙江戈兰滩水电站一期工程增容 60 兆瓦项目，李仙江戈兰滩水电站二期 150 兆瓦水电项目。

(4) 节能减排指标持续优化。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供电煤耗 296.67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8.04 克/千瓦时；发电厂用电率完成 3.49%，同比降低 0.49 个百分点；脱硫设备投运率、脱硫综合效率分别累计完成 100.00%和 97.67%；脱硝设备投运率、脱硝综合效率分别累计完成 99.56%和 81.7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废水绩效分别为 0.13 克/千瓦时、0.19 克/千瓦时、0.035 克/千瓦时、0.029 千克/千瓦时。截止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所属部分发电企业共累计完成 41 台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占煤电总装机容量的 49.44%，居行业领先水平。

(5) 电力板块盈利再创新高。于报告期内，公司发电企业在电量下滑和利用小时下降的双重压力下，多措并举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电板块累计实现利润约人民币 61.3 亿元，同比增加约 1.74%，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盈利的良好态势，再创历史同期新纪录。

2、煤化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煤化工重组”工作，同时确保煤化工业务的生产安全、环保达标及队伍稳定。报告期内，多伦煤化工项目累计生产聚丙烯 7.69 万吨；呼伦贝尔化肥公司累计生产尿素 14.85 万吨；克旗煤制天然气项目累计生产天然气 3.92 亿标方。

四 重要事项说明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中新能化”）签署了《煤化工及关联项目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60%股权（上述公司统称为“目标公司”）以及内蒙古克什克腾电源前期项目资产（上述目标公司股权及内蒙古克什克腾电源前期项目资产统称为“交易标的”），在豁免本公司对上述目标公司部分委托贷款（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基础上，以人民币 1 元为对价转让给中新能化。

预计转让交易标的后，合并层面资产将减少约人民币 782 亿元，负债将减少约人民币 697 亿元，资产负债率预期将降低约 3%；利润总额预计减少约人民币 60 亿元。

基于本公司母公司持有目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转让交易标的预计导致当期长期股权投

资损失约人民币 80.43 亿元。基于本次交易本公司豁免委托贷款预计损失约人民币 100 亿元。

2016 年 8 月 29 日，独立股东于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了上述转让事项。

有关交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 H 股通函。

五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44 户，比上年度增加 3 户，具体情况如下：新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 3 户。新投资设立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 100%；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 60%；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 100%。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本公司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